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新加坡試務工作)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新加坡地區辦理試務工作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姓名職稱：吳淑玲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18 日

摘 要

103 學年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吳淑玲助理教授赴新加坡地區主持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當地、安排試務、監考、拜訪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新加坡考區之考試地點在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試務人員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啟程赴新加坡，4 月 11 日督導試場佈置工作，4 月 12 日舉行綜合學科測驗〈考試時間為早上 10 點至 12 點〉，4 月 12 日返回台北。

本年度新加坡考區計有 30 名考生，實際到考人數為 27 名，各組考生及缺考人數分別為第一類組考生到考 7 名、缺考 1 名，第二類組考生到考 2 名、缺考 2 名，第三類組考生到考 18 名、缺考 0 名。

考生趙善慈，准考證號碼為 252201，在考試期間使用計算機，主考官未予以阻止。但因考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駐新加坡代表處已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的方式，並在考試說明中清楚陳述不可將計算機帶入考場之規定，故此生將以違規扣分處理。

目 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表.....	1
三、考試地點.....	1
四、考試時間.....	1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2
六、試場紀錄：.....	2
七、心得.....	2
八、附錄.....	2
附錄一.....	2
附錄二.....	3

一、目的

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新加坡地區高中畢業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試務工作，相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2、安排試務
- 3、監考
- 4、訪查當地招生情形
- 5、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等
- 6、攜回試卷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4 / 10	桃園機場→新加坡	啟程、拜訪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監試人員
4 / 11	新加坡	督導試場佈置
4 / 12	新加坡→桃園機場→師大	綜合學科測驗監考、返程、繳交試卷

三、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會議室，計分為 2 個考場進行。

四、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本(103)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系吳淑玲助理教授。

六、試場紀錄：

	合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應考人數	30	8	4	18
到考人數	27	7	2	18
缺考人數	3	1	2	0
備註	使用 2 間會議室，除試務工作人員外，另有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兩名同仁協助考生報到及監考。一位同學使用電子計算機而造成違反試場規則之情形。			

七、心得

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招生制度，本年赴新加坡主持學科測驗工作，共計 30 考生符合報名資格，計有 27 名考生到考，感謝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萬副組長及同仁的全力協助與配合，敬表謝意。

監考過程中，因主考官未阻止一名考生使用電子計算機，而發生考場違規現象，未能使此次試務工作圓滿達成，對各方所造成的困擾，深感抱歉。對於事發後海聯會在第一時間協助補救與處理，深表謝意！

八、附錄

附錄一

103 學年度新加坡、菲律賓地區僑生回國升讀

大學校院綜合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新加坡、菲律賓地區申請回國升學僑生應參加綜合學科測驗，其相關試務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外機構，並洽請當地僑校、僑團或保薦單位協助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僑教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綜合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之僑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合於規定海外學生之有關表件應先郵寄僑務委員會備查)。原則上宜製發准考證交其持用，

惟當地情況有顧慮者，可免製發。但考試時考生應隨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該地區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濃縮中文、英文、數學等三科製成綜合學科測驗試題一種，測驗之時間以 120 分鐘為度。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10 條 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綜合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 第 11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 第 12 條 剩餘試題，可交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附錄二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汗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